

中办、国办印发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

项报告工作也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作出了新的明确规定。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中央决定对2010年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予以修订。修订出台的《规定》和新制定的《办法》，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着眼于建立完善中国

特色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贯彻执行报告制度的实践经验，坚持突出重点，力求精准科学，强化监督约束，对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抽查核实及结果处理等作出改进完善。《规定》、《办法》的印发实施，对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贯彻

执行《规定》、《办法》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切实做到忠诚老实，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通知要求，各组织（人事）部门要

认真履行职责，持之以恒抓好《规定》、《办法》的组织实施，加强抽查核实，敢于较真碰硬，对不如实报告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其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更大作用。

这次修订出台的《规定》，坚持分类管理原则，抓住“关键少数”，进一步突出了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作了适当调整。报告事项内容更加突出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为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办法》明确了认定漏报、瞒报需要掌握的基本原则，具体情形和处理依据，规定了领导干部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影响期，为更加有效地强化查核结果运用提供了遵循。

出台两项党内法规 有何背景和意义？

答：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采取一系列新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就是从严管党治吏的一项重要抓手。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以钉钉子精神，狠抓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落实，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使其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把利器，取得显著成果。修订出台《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新制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报告工作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出台两项党内法规，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指示要求和中央新精神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高度重视，几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在有关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和中央的新精神，为修订和制定两项党内法规指明了方向。

出台两项党内法规，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贯彻执行报告制度实践经验的制度成果。一是报告制度日益深入人心，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广大领导干部普遍认识到，是否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对忠心不忠诚、老不老的具体体现，瞒报非小事，说谎有代价，自觉接受监督意识明显增强。二是工作措施不断改进，推进力度越来越大。个人有关事项从只报不查到又报又查，从部分查核到“凡提必核”，随机抽查比例提高到10%，两项合计年查核率达到25%。三是查核结果运用从从严从实，作用发挥越来越好。全国因查核发现不如实报告等问题被暂缓任用或者取消提拔重用资格、后备干部人选资格9100多人，因不如实报告等问题受到处理的共12.48万人，有力强化了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有效防止了“带病提拔”。

这次出台两项党内法规，认真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长期坚持下去，凸显了抓制度执行的久久为功。

出台两项党内法规，是与时俱进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的现实需要。全国因查核发现不如实报告等问题被暂缓任用或者取消提拔重用资格、后备干部人选资格9100多人，因不如实报告等问题受到处理的共12.48万人，有力强化了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有效防止了“带病提拔”。这次出台两项党内法规，认真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长期坚持下去，凸显了抓制度执行的久久为功。

出台两项党内法规，是与时俱进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的现实需要。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充分释放从严管党治吏制度优势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新制定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两项党内法规的出台实施，是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的又一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就两项党内法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修订和制定工作坚持哪些基本原则？

答：出台两项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内有关规定、国家有关规定为重要依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要把握这

样几个原则。

一是坚持突出重点，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报告对象，以与领导干部利益和权力行为紧密关联的家事、家产为

重点报告内容；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报告和查核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报告事项的范围、内容及查核等进行调整和明确；

三是坚持依规依法，与相关党内法

规和国家法律相衔接；四是坚持实事求是，以更加符合实际，更为精准科学。

此次修订《规定》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新修订的《规定》共21条，3300余字。主要规定了立规的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报告内容、报告程序和报告材料的查阅、汇总综合、抽查核实及违反规定的处理等。与2010年印发实施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相比，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报告主体进一步突出了“关键少数”。修订后的《规定》，对报告对象的范围作了适当调整，主要是对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作了进一步区分。概括起来讲，就是“一突出、两调整”：“一突出”，就是突出党政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党政机关县处级

副职以上的干部，都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同党政机关一致。这充分体现了对党政领导干部从严管理的要求，对公共权力从严格监督的要求。“两调整”，就是将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将国有企业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中央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管和市管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这样调整，更好地体现了分类管理的原则、精准科学的理念、重点监督的要求。

二是报告事项内容更加突出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为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修订后的《规定》，总体上还是报告8项家事、6项家产共14项内容，但有的项目作了进一步明晰、补充完善，个别项目作了合并调整。家事包括婚姻、因私出国（境）证件和行为、移居国外、从业、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家产包括工资收入、劳务所得、房产、持有股票、基金和投资型保险、经商办企业以及在国外（境）外的存款和投资等情况。

三是增加了抽查核实的规定。这是此次《规定》修订的一个重点，在《规定》中专列了5条，对开展核查的

方式、比例、对象以及查核结果运用等作出规定。对家庭财产来源合法性验证、查核结果的运用等作了原则性规定。同时，明确了查核联系工作机制和抽查核实纪律。新增加的这些条文，充分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的实践成果。特别是此次修订《规定》时，一并研究制定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为今后严肃处理不如实报告的行为划出了底线，亮出了红线，为更加有效地强化查核结果运用提供了遵循，必将促进报告制度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

《办法》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是什么？

答：查核结果处理办法是在认真总结这几年查核工作经验、深入分析典型案例、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主要明确了三个方面问题：一是明确认定漏报或者瞒报需要掌握的基本原则。比如在认定漏报情形时，《办法》的用语一般是“少

报告”；在认定瞒报情形时，用语一般是“未报告”。二是区分了漏报、瞒报的具体情形和处理规定。对漏报、瞒报行为的处理，考虑到瞒报属于主观故意，是对组织不忠诚老实的体现，所以在组织处理方面体现了加重的原则。对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

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纪律责任。三是明确了领导干部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影响期。《办法》重申或者明确，受到诫勉处理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取

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

违反《规定》 应当受到何种追究？

答：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如果不追究制度不执行、不落实的责任，必然导致制度悬空、形同虚设。《规定》对违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的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一是规定领导干部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漏报少报、隐瞒不报或者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二是规定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充分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对未经查核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干部，或者对查核发现的问题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及其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三是规定组织（人事）部门和查核联系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在查核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贯彻落实两项党内法规 有哪些要求？

答：中央已经正式印发两项党内法规，接下来关键是要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把制度落实到位，落地生根。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把严格执行两项党内法规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学习贯彻工作作出部署，坚持真管严抓、敢管敢严、长管长严。领导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强化组织观念，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认真履行职责，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勇气、更大的气力，抓紧抓好两项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加强抽查核实，敢于较真碰硬，对不如实报告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其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更大作用。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广告

中标公示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琼华村、美楠村旱改水耕地提质项目（监理标：2017年4月18日，施工标：2017年4月18日）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监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时利和建设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航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中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江西赣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群山旱改水耕地提质项目（监理标：2017年4月17日，施工标：2017年4月17日）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监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珠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建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第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2017年4月20日-24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投诉，电话：0898-66818882。招标人：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招标代理：河南省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银科技楼方案规划批前公示启事

海银科技楼项目用地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属《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八灶村棚改片区改造规划》B-08地块范围。项目拟建1栋地上16层办公楼，1栋地上27层机械停车库，总建筑面积地上23349.16m²、地下2288.7m²。因受用地条件限制，方案中拟建建筑退让西侧及东侧用地红线距离未达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退线要求，仅能满足自身消防退距要求，但与东、西两侧现有建筑的间距符合消防、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办公楼南侧场地竖向抬高至与东侧场地平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4月20日至5月4日）。
 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sj@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47房海口市规划局用地规划技术审查处，邮编57103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7，联系人：王雅。
 海口市规划局
 2017年4月20日

股东会议通知

海南宏伟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陈连明先生：
 郑海彪受海南宏伟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德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占70%股份的股东张海军的委托，召集并主持召开宏伟德公司2017年股东会会议，并代表张海军行使其占宏伟德公司70%股份的股东表决权。
 本人决定于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8点30分在宏伟德公司福陵园园区办公室召开股东会议。
 会议议程：
 一、讨论并决议宏伟德公司经营管理权的行使问题。
 二、讨论并决议宏伟德公司不同时期经营收益分配的问题。
 三、讨论并决议2010年1月5日至2013年8月5日陈连明独自行使对宏伟德公司经营管理权期间及2013年8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由张海军行使经营管理权期间的公司债务承担问题。
 请你按时出席会议。
 特此通知
 会议召集人：海南宏伟德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张海军之授权委托代表：郑海彪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郑海彪联系电话：13362673227

关于G98环岛高速青岭隧道技术状

况监测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交通运输部对我省G98高速公路青岭隧道开展技术状况监测检查工作的需要，为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对G98环岛高速公路青岭隧道、九所立交、渔港立交、梅山立交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具体交通管制方案如下：
 一、2017年4月21日8:00至19:00封闭青岭隧道左幅，由海口往三亚方向的车辆从九所立交驶出高速公路，绕行至G225国道继续行驶，隧道右幅（三亚往海口方向）的车辆正常通行。
 二、2017年4月22日8:00至19:00封闭G98高速公路渔港立交右幅入口，来往车辆绕行至G225国道继续行驶；（二）封闭G98高速公路梅山立交右幅入口，来往车辆绕行至G225国道继续行驶；（三）隧道左幅（海口往三亚方向）的车辆正常通行。
 届时途经管制路段的车辆，请按现场有关交通指示标志或按现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行驶，由此带来的交通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2017年4月17日

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4月26日止
 办理竞买手续截止时间：2017年4月26日16:00前（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
 拍卖单位：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1419室
 电话：(0898)31981199 13322006990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8623077 68521275 68665271
 委托方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演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17-18层
 财政部驻海南专员办监督电话：(0898)66719286 66713686

海南日报 荣膺

■ 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排行榜“全国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 2015年，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广告热线：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晚常办理业务

